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許佳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34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Q720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秘字第1102103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UB7334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「深化與普及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CNS-15251)實施計畫」(110-112年)跨機關推動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預先配合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10月22日發資字第1101501908號函(附件1)、本府110年11月2日新北府研資字第1103455553號函(附件2)及本局110年8月25日新北教秘字第1101587825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案係本府檢送旨揭計畫(附件3)之第1次跨機關推動會議紀錄及簡報(附件4及5)並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預先準備配合辦理4項工作(詳見上開簡報P. 27-30)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招標文件使用ODF比例於111年需達50%以上，於112年需達70%以上。

(二)機關同仁受ODF教育訓練比例於111年需達50%以上，於112年需達70%以上。

(三)以任意形式之宣導、活動、協助投放ODF相關文宣或問卷並留存相關紀錄佐證。

(四)日常業務使用ODF比例於110年需達90%以上，於111年需達95%以上，112年需達100%。日常業務係指電子公文附件使用ODF格式、機關網站可編輯檔案提供ODF格式下載、機關資訊系統支援ODF格式3項，其中前2項本府於109年9月調查已達100%，其餘達99.03%。

三、本局將另案配合行政院及本府推動期程調查旨揭關鍵績效指標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